

2023 年度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承担全县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公园、城市绿化等行业的管理责任；承担城市停车场所设施管理职责；负责海绵城市、城市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方面部分工作。

（三）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编制城市维护费和综合执法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实施所属行业的行政许可等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若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卷营、违规设置户外广

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七）负责监督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标准及制度执行情况，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参与组织城市公园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参与审查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中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城市公园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

（九）负责市政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公用事业等所属行业有关资质的审批、申报工作；负责对全县燃气、热力等公用事业的监督管理和城市供水的行业监管工作。

（十）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管护；负责河流清洁、黑臭水体治理、河湖水系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管理，控制道路开挖或占用道路行为；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信息通信、有线电视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生态园林建设和管护工作；组织开展城管监察执法工作：纠正各类有碍市容市貌的行为，治理脏、乱、差；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和环卫保洁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主要街道建筑垃圾的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建筑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十一) 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数字化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兰考县城市管理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并加挂兰考县城乡综合执法局的牌子。城市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8名。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财务股、行政审批股、法制信访股、市容市政设施管理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股、环境卫生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协调股。

第二部分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4267.85 万元，支出总计 24267.8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27.91 万元，减少 5.92%。主要原因：为了更好的落实县委县政府财政经费合理化运用，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426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66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426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9.24 万元，占 19.86%；项目支出 19448.6 万元，占 80.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66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6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127.91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为了更好的落实县委县政府财政经费合理化运用，费用较 2022 年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2600 万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增加债券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67.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5 万元，占 0.73%；卫生健康支出 169.13 万元，占 0.78%；节能环保支出 9110.81 万元，占 42.0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230.06 万元，占 56.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819.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568.04 万元，占 94.79%；公用经费支出 251.2 万元，占 5.21%。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为26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阳关大厦便民立体停车场项目26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51.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我局组织对5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1332.83万元。2023年，兰考县城市管理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39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9448.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铲车、钩机、雾炮、农用三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